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477	14,363	41,907	47,115
銷售成本		(9,657)	(7,681)	(25,804)	(25,262)
毛利		5,820	6,682	16,103	21,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24	(37)	229	436
銷售開支		(1,476)	(1,195)	(4,909)	(3,847)
行政開支		(2,598)	(1,831)	(7,723)	(5,090)
上市開支		—	(603)	—	(10,714)
融資成本	5	—	(7)	—	(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1)*	—	(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9	3,009	3,699	2,610
所得稅開支	6	(373)	(552)	(830)	(2,173)
期內溢利		1,396	2,457	2,869	437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37	—	83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所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37	—	(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6	2,494	2,869	34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和攤薄	7	0.24	0.46	0.49	0.0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i)	10	—	—	(94)	28,750	28,666
期內溢利		—	—	—	—	437	43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90)	—	(90)
<hr/>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0)	437	347
中期股息(附註8)		—	—	—	—	(10,000)	(10,000)
重組	(ii)	(10)	—	10	—	—	—
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	(iii)	5,400	(5,300)	(100)	—	—	—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400	(5,300)	(90)	(184)	19,187	19,013
<hr/>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iv)	7,200	35,371	(90)	—	16,866	59,347
期內溢利		—	—	—	—	2,869	2,86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200	35,371	(90)	—	19,735	62,21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其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AL Capital Limited、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作為轉讓彼等於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的代價。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此產生的任何差異已於合併儲備內處理。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藉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中的5,400,000港元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以面值發行540,000,000股普通股，已成為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0.27港元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6,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6,129,000港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業務			
小巴	10,577	10,791	29,420	34,265
的士	310	144	390	1,787
其他	764	1	914	1,454
保健業務				
醫院及診所	3,048	2,578	8,915	7,452
保健及美容零售店	778	849	2,268	2,157
總計	15,477	14,363	41,907	47,11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使本集團可能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乃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而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	3	49	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69)	109	(106)
投資收入	—	28	—	15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199
租金收入	—	—	—	122
其他	1	1	71	35
總計	24	(37)	229	436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	7	—	2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373	552	830	2,173

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盈利	1,396	2,457	2,869	437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2,411	540,000	582,411	54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整段期間內（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540,000,000股普通股外，582,41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9港仙（二零一六年：0.08港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股息10,000,000港元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中期股息。上述股息已於上市前全數支付。

9.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M Savvy Media Limited (前稱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MSavvy」)	香港	20%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前，MSavvy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8,000港元出售MSavvy之8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有關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MSavvy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4,499港元而釐定。本集團繼續持有MSavvy餘下20%的股權。本集團概無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出售事項前，MSavvy為暫停營運的公司。隨著新股東的加入，MSavvy將專注於中國華南地區尋求戶外廣告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戶外」)媒體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車內及車身廣告；以及在醫院、診所與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內提供廣告板(包括傳統海報及電子展板)的戶外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本集團維持其於香港戶外廣告界的領導地位，以小巴、的士車內及車身廣告，以及向客戶提供醫院、診所、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板為重點。

本集團主要收益繼續來自小巴廣告，向客戶提供小巴外部車身及椅背內部廣告空間作推廣活動所用。本集團亦致力提升服務質素，改善安裝標準以延展廣告空間範圍(如延伸至小巴保險槓)及擴大客戶廣告面積。廣告貼紙材質及印刷方法亦作改良。另一方面，我們持續鞏固於醫療保健廣告界別的市場地位，專注於為醫療保健客戶提供我們獨有及針對性的媒體方案。我們的主要廣告商類別維持不變，即直接用戶客戶以及廣告代理等。我們亦在我們數個不同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廣告設計及印刷、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我們大部分廣告空間為獨家代理，但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以非獨家方式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於大部分情況，我們一般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廣告空間的使用權。

於回顧期間及根據我們上市集資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我們繼續集中於策略性地擴展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廣告空間的覆蓋，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於香港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廣告空間選擇。此外，管理團隊一直致力落實策略以增加及擴展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亦致力從小巴及的士營運商、其他公共交通公司和醫療保健機構取得更多獨家特許經營權。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7.1百萬港元減少11.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所致，當中(i)自小巴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4.3百萬港元減少14.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9.4百萬港元；及(ii)自的士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77.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政黨因二零一六年九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選舉」）而於我們的小巴及的士廣告平台投放廣告，而大部分廣告於二零一六年底結束所致。選舉過後，本集團錄得政黨廣告活動減少，導致小巴及的士的廣告收益減少。

另一方面，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18.7%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8.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以較優惠價格向直接用戶客戶及廣告代理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年度優惠方案，故自彼等產生的廣告收益增加所致。

自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約2.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2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錄得自提供其他類型廣告（如港鐵站等其他戶外媒體形式的廣告空間及安排公共關係活動等各類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下降。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減少50.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下降所致，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內出售。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整體而言，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1.9百萬港元，惟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加2.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5.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較高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承包費用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6.4%下降8.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8.4%。於小巴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49.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4.2%。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我們擴展獨家小巴廣告網絡而已付及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增加所致。我們於專線小巴網絡（「綠色小巴」）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總數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3個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3個，其與本集團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擴展計劃相符。除增加獨家廣告空間外，本集團亦向其供應商要求更全面的服務，以在激烈競爭的戶外廣告行業迎合客戶的需求。例如，我們已向供應商要求加強廣告物料的質量控制及按日報告廣告的安裝及拆卸情況，有關服務的提升使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9百萬港元。於的士廣告方面，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約55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損約120,000港元。有關虧損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底選舉活動完結後的收益減少以及就我們擴展獨家的士廣告網絡而已付及應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承包費用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士媒體安裝「Taxiboard」以開展新的士媒體廣告試用平台，致力為市場帶來更多廣告模式，並於試用期間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試用方案。於醫院及診所廣告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68.2%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5.7%，乃由於收益增加但支付廣告空間擁有者的最低保證承包費用結構有變所致。最後，於保健及美容零售店廣告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損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改善10.4個百分點（即約0.2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ii)拓展海外市場新業務而增加海外差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上市後調整員工薪酬，以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5百萬港元；及(ii)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財務報告印刷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於上市後增加約1.0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未有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於已在二零一七財年內全數還款，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融資成本，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8,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溢利約2.9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溢利約0.4百萬港元。計入上市開支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調整溢利約11.1百萬港元。

前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綠色小巴上的廣告，故此任何公共交通狀況的改善將為我們帶來裨益。《二零一七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將公共小型巴士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上限由16個增加至19個，而許多綠色小巴營運商已開始以新款19座小巴替換舊車隊。更換新款19座小巴定必提高市場上小巴的乘客量，並大大擴闊小巴廣告的目標受眾人群。然而，據我們了解，有不少用以替代歐盟二期柴油公共小型小巴而被訂購的新19座公共小巴未能及時送抵本港，以致有關車主未能於「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取消其舊公共小型小巴車輛登記和提交特惠資助申請的所需程序。據我們了解，申領特惠資助計劃的截止日期將會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預期將會有更多小巴車主更新其車輛至新款19座公共小型巴士，以取得特惠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經逐步更新車輛至新款19座公共小型巴士後，全新車款將帶來一番嶄新景象，並可於街上吸引更多受眾的目光。因此，在小巴廣告層面，新款小巴將帶來更清潔及更大的廣告空間，耳目一新的小巴車身外觀亦會吸引更多廣告商採用小巴車身進行未來推廣。此外，由於廣告市場開始採用越來越多過海路線紅色小巴廣告作為推廣的另一途徑，故紅色小巴亦是我們的下一重點。我們相信，隨著綠色小巴開始鞏固作為特定地區的重要推廣媒介，紅色小巴廣告將成為另一有效媒介以成本效益方式為沒有指定地區的客户在全港各區進行宣傳。由於更多小巴路線於港九及新界不同地區陸續開通，發展空間應該仍然存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 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劉智誠先生 ⁽³⁾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5,800,000股 普通股(L)	20.25%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 (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 普通股(L)	13.05%

附註：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劉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該計劃的參與基礎擴大後，將使本集團可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自該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並無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解釋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周慧珠女士目前身兼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董事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3及C.3.7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